

国有建设用地上挂牌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定》，经金湖县人民政府批准，金湖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上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通过淮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ha.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上挂牌出让无底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用途	出让 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准入 产业 类型	总投资 额	起报价 万元(人 民币)	加价幅 度(人 民币)	保证金 万 元(人 民 币)
	平方米	亩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绿 地 率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JG工201909)	39372	59	工业	50	≥ 1.0 , ≤ 2.0	$\geq 40\%$	$\leq 13\%$	通用 设备 制造	20000	480.5	1万元 或1万 元的整 数倍	480.5

四、竞买报名资格及要求

(一) 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以外，均可参加竞买。既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名竞买。

联合竞买的，按要求填写联合竞买协议书，联合竞买协议书中应明确各竞买申请人的出资比例及成交后是否成立新公司，明确联合竞买代表人参与网上交易活动内容。土地竞买成交之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上使用权网